

##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實地學習護照—個別紀錄表

◎本個別紀錄表對應實地學習紀錄總表(表實地 A)之序號：\_\_\_\_\_

系所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擬任教科目：\_\_\_\_\_

以下欄位為 申請學生 填寫

實地學習學校	服務單位/地點	
時間	(請註明起訖日期、起訖時間)	服務時數小計 <small>小時計</small>
學習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見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救教學(課業輔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學習活動內容 簡述及心得 (至少 200 字)  【本欄不敷使用， 可另行製表呈現， 格式不限。】		

以下欄位為 實地學習學校輔導教師/師培中心指導教授 填寫

實地學習回饋	項目	學生表現評比				
	◎學生進行實地學習前，準備充足程度	5	4	3	2	1
	◎學生口語表達及與學生互動能力	5	4	3	2	1
	◎學生參與活動之積極程度	5	4	3	2	1
	◎其他建議：					
輔導教師/ 指導教授 簽章欄	輔導教師 聯絡方式 (TEL/E-mail)	本次核算 實地學習 時數小計	小時			

說明一：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：凡本校於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，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內，應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教學實務活動，總時數需達 54 小時。

說明二：審核身份為輔導教師者，請協助提供連絡資訊，以利必要時瞭解狀況。

說明三：請審核教師確實評估學生實地學習之實際時數，並核算實地學習時數於上述表格中。